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市科计字〔2023〕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吉安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经发局，井冈山农科园管委会科技培训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吉安高新区科创中心，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吉安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市科计字〔2015〕15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度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网址：http://kcy.jxinfo.net.cn/egrantweb/jasstms）进行申报和推荐（详见附件）。

2.申报单位属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需先经主管单位网上审核。

3.申报单位注册地为井开区、吉安高新区、井冈山农科园和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需先经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

二、咨询科室

计划科联系人：徐琴　　联系电话：8223402

三、申报时间

自2023年4月8日起，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17：00；单位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局推荐截止时间：2023年5月12日17：00。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四、审核与立项

1. 项目类别包括：管理科学类项目、基础研究类项目、工业类项目、03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软课题项目、农业、医疗

卫生和其他社会发展类项目。

2.吉安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并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对接，落实“一窗受理”。

3.推荐截止后5天内，推荐部门应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由系统导出）作为附件随推荐函（纸质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市科技局计划科。

4.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送计划科汇总；

5.市科技局各科室分领域（或专业）组织专家对指导性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提出项目立项的初审意见；

6.由计划科汇总各领域（或专业）项目的初审意见，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审定后，下达立项计划，限期发布。

五、验收（结题）

1.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并在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明确约定。如需延长期限的，应由专家组提出明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2.项目执行期从计划下达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于合同期满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

3.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书约定完成了所有科研目标任务的项目，应及时提请项目验收结题；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等

提前完成的，可提前申请验收结题，但项目实施期不得少于6个月。

4.项目验收结题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综合考察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科研信用等情况；

5.项目验收结题工作由市科技局各有关科室分领域（或专业）、分批次组织实施，原则上在下一年度的5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对无故不结题者，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的科技计划项目。

六、申报要求

1.每人每年申报吉安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申报人拟开展科研项目内容不得与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2.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

附件：吉安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吉安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项目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项目类别不予调整。

步骤 1：	申报单位用户注册
步骤 2：	申报单位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3：	申报单位添加本单位申报人
步骤 4：	申报人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5：	申报人向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
步骤 6：	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书
步骤 7：	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请书
步骤 8：	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书（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为同一单位的，由步骤 7 直接到步骤 9）
步骤 9：	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受理项目
步骤 10：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步骤 11：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项目立项的初审意见。
步骤 12：	汇总各领域（或专业）项目的初审意见，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审定后，下达立项计划，限期发布。

吉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